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3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5,800,073.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具体事项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8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90,699,993.12元（包含暂未支付的验资费、新增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35,800,073.38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5,800,073.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研发平台建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35,800,073.38	35,800,073.38

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总计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35,800,073.38	35,800,073.38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及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35,800,073.3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800,073.3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800,073.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800,073.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86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00,073.38 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800,073.38 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86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